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櫻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隆裕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文欽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力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健雄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廖素卿

劉林靜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隆櫻、林隆裕及上訴人耀
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

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零柒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隆櫻、林隆裕及上訴人耀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利公司）、林隆櫻、林隆裕於原審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應以其3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寶利公司、林隆櫻、林隆裕起訴時之應有部分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23,729元【計算式：1046.69平方公尺（36-1地號土地面積）×149,000元（110年1月公告現值）×240000/0000000（寶利公司、林隆櫻、林隆裕之應有部分分別為28168/0000000、196832/0000000、15000/0000000，合計為240000/0000000）+698.94平方公尺（36-11地號土地面積）×149,000元（110年1月公告現值）×240000/0000000=62,423,7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2,0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

民事上訴聲明狀，均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